

嘉兴大学办公室文件

嘉大办〔2024〕20号

关于公布《嘉兴大学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 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修订的《嘉兴大学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已经学校 2024 年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嘉兴大学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3 日

嘉兴大学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督导委员会建设,强化教学质量监控,保证教学过程和各个环节按规范进行,检查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促进教学质量的全面提升,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嘉兴大学教学督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学督导委员会)是负责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建设督导工作的专家组织,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委员会对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督促、指导、评估和提供咨询。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人员聘任

第三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受学校行政直接领导并对其负责,组织机构挂靠在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并有计划地独立开展工作。

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参照本章程成立教学督导组。督导组接受教学督导委员会的统一领导。负责检查、督导本单位的教学工作,同时在教学督导委员会的统一安排下,开展全校层面上的教学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由学校确定,一般由 15-25 人组成,每届任期为 3 年,可连任。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秘书长 1 名,主任和副主任由主管校长提名;其他委员,结合各教学单位推荐,由学校从在职与离退休教师、校外专家中聘

任，聘任人选由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根据需要可以在届中进行调整。

第六条 督导小组成员规模由各教学单位根据专任教师人数来确定，建议为专任教师数的 10%左右，承担全校公共基础课教学任务的教学单位可适当扩大规模。

第七条 委员基本任职条件为：

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思想政治素质好，熟悉国家教育方针政策 and 高等教育的教学规律，了解高校教学改革的动向，有较高的政策水平；

2. 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和理念，有较为丰富的高校管理经验和教学经验；

3. 治学严谨，学术水平高，热心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

4. 坚持原则、办事公正、作风正派、实事求是、乐于奉献、责任心强；

5.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的督导工作。

第八条 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对其解聘：

1. 不履行督导职责的；

2. 在督导活动中造成不良影响的；

3. 受到党纪或行政处分、刑事处罚的。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基本职责为：

1. 宣传符合学校办学定位的教学质量观，助推质量文化建设；

2. 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提供咨询和指导；
3. 对学校各部门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评价与指导；
4. 对学院与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评估与指导；
5. 对师德师风、学风考风、教学质量、教学管理、教学秩序等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
6. 对日常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进行检查和评价；
7. 对学校教研教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课内外教学环节等教学建设的检查、评价与指导；
8. 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评估、课程评估、实验教学评估等专项评估工作，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
9. 发掘教师教学、专业建设等的示范案例，并宣传推广；
10.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教学督导工作。

第十条 教学督导委员建立定期例会制度，以便发现和研究问题，并形成督导意见后向主管校长、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和相关单位反馈；会议应由主任（或委托副主任）主持。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保证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享受学校补贴，教学单位督导小组成员由所在单位提供补贴。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具体解释工作由教学督导委员会承担。

